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2016年9月14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、彭陵江先生、罗宇星先生、鲜先念先生、解媛媛女士、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有助于解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该笔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建设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

泮基金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